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协议到期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01 月 18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 01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183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